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高文晓）

本人作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表决，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1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文晓	11	11	0	0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3.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文晓	4	4	0	0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事项
2021. 1.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3.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7. 1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二十九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8.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9.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10.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2021 年 10 月，参加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积极推动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建设。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确认公司董监高薪酬的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尽职尽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在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新冠疫情原因，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掌握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1 年度，在本人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

经验为公司合规运营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七、其他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高文晓

2022年3月15日